

法庭笔记

孩子患罕见病保险拒赔 法院这样判



拍案惊奇

买了重疾险，孩子生病却理赔无门？离婚后男子拒绝移交抚养权还“玩失踪”，执行法官千里寻娃；免费领养的猫咪没几天就生病了，店家要负责吗？育娃育猫乐融融，却难避理赔、抚养、健康“烦心事”。本期案例聚焦重疾险拒赔、抚养权争夺与宠物生病责任归属，法律将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安宁与幸福。

拒赔保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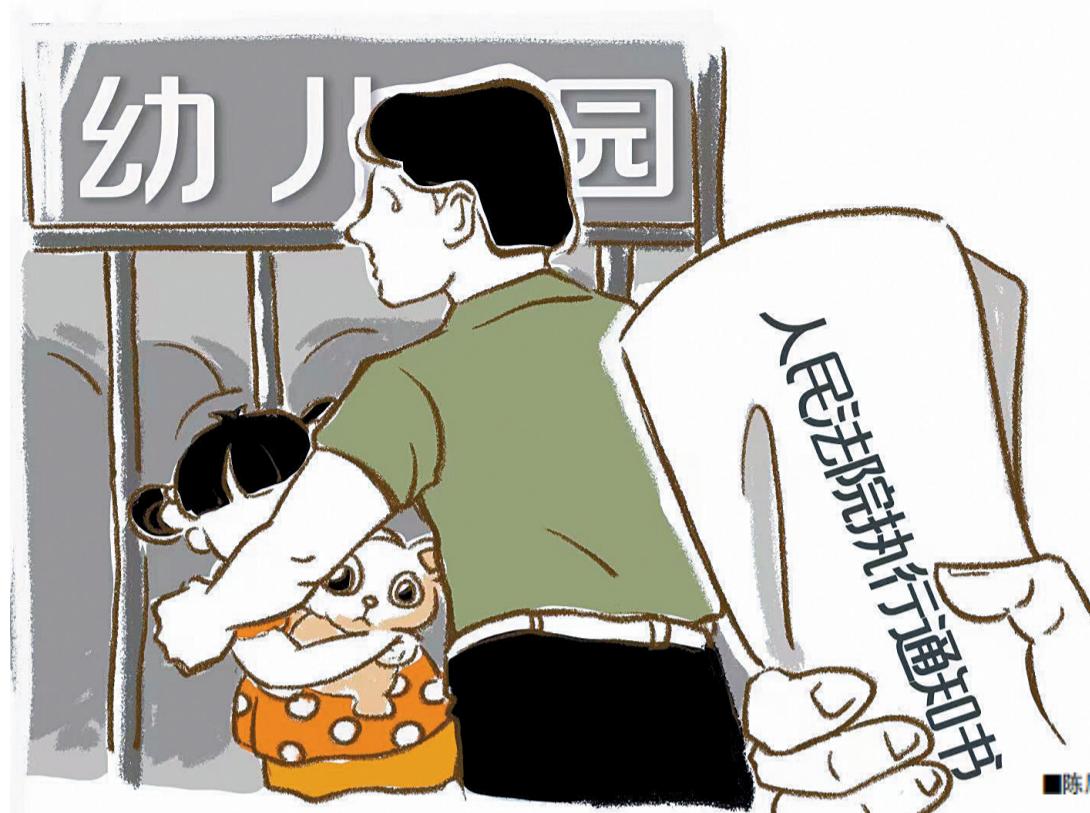
- 母亲为儿子买了重疾险
- 不料理赔条件十分严苛

朱女士在她儿子仅3个月大时，就购买了一份高达30万元、保障终身的重大疾病保险。

当孩子3岁，正该是活泼可爱的年纪。在一次体检中，医生发现孩子肝功能异常。检测结果显示，孩子患了一种罕见的铜代谢障碍疾病，如果不及时治疗，可能会致残或致命，患者病死率在5%至6.1%。

为了筹备治疗费用，朱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重大疾病保险赔付。然而，保险公司拒绝了朱女士的申请，理由是条款规定，孩子这病要被认定为保险合同中的重大疾病，必须同时满足5个条件，而朱女士的儿子目前仅符合其中一项，其余4个条件的病情暂未出现，故保险公司认为该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。

无奈之下，朱女士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



■陈凤翔/绘图

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荔湾法院作出判决：保险公司向朱女士支付保险金30万元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保险合同中，“重大疾病”定义难以全面列举，常引发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争议。此类争议中，合同中的格式条款需从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平性三方面审视。

本案中，孩子患肝豆状核变性，尿铜、铜蓝蛋白异常，按常理已属严重影响生活的重大疾病。

依据医疗常识，并非所有临床症状均会涵盖病症的所有典型症状，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与医学诊断标准不符，明显是对其承保的重大疾病进行限制，限缩该病的赔付范围，减轻自身责任。并且合同中未充分提示免责条款，故该条款无效。

法官提醒，保险合同多为格式合同，投保人应仔细审核条款，特别关注免责内容。保险公司、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，提升保险产品透明度，强化消费者教育，构建公正、互信的保险环境。

千里寻娃

- 争得抚养权后遇执行难
- 法官千里追踪助母寻女

2023年3月，周女士与刘先生协议离婚，约定4岁女儿由母亲抚养，周一至周五随爸爸生活，周六、周日随妈妈生活，双方提前通知后可随时探望。

本是好聚好散的协议，但离婚后的半年内却摩擦不断。周女士因常常见不到女儿，遂向法院起诉并赢得抚养权。

然而，刘先生拒绝移交抚养权并藏匿女儿，甚至玩起失踪。无奈之下，周女士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移交女儿的抚养权。

被执行人失联，怎样找？法官从刘先生的日常生活入手，通过细致调查，发现他极有可能把孩子送回河北邯郸老家。得知此线索，法官冒着高温辗转多个地址进行调查，包括居委会、幼儿园、亲属住处等，执行团队甚至循相关的户籍资料找到了刘先生曾经的住处，到访后还是没能找到他们。

地点: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历经周折后，虽未能找到刘先生，但已引起邯郸当地居委会和派出所的关注，他们也在帮忙了解刘先生的去向。鉴于他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罪，执行法官决定以移交刑事立案的方式，与公安部门联动查找其行踪。

在法院和公安的通力合作下，刘先生明白继续藏匿孩子对抗执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，且自己的行为已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，最终主动将孩子带到越秀法院交还抚养权。申请执行人母女终得团圆，刘先生也因恶意对抗执行，受到了法院作出的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法官说法:在这一起跌宕起伏的抚养权执行案件中，执行法官巧用生活经验，千里追踪孩子下落，又及时运用与公安机关的联动机制，促使被执行人放弃对抗，主动履行判决义务。

“免费”领养

- “领养”两只小猫没几天就生了病
-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已付款不退

退还已支付的3320元，并赔偿宠物治疗费、维权合理费用、三倍损失赔偿等合计1.3万余元。

宠物店辩称，是晓峰喂养照料不当导致猫咪生病，宠物店不应担责；并

且晓峰已实际领养两只猫咪近一年，未依约进行后续固定消费已构成违约。宠物店提出反诉，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.4万余元。

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天河法院经审理，认为晓峰与宠物店依法成立买卖合同关系。晓峰已实际喂养宠物超过一年，且无证据证明宠物店出售患病宠物或刻意隐瞒了宠物健康情况。宠物店履行了喂养咨询和医疗协助义务，不存在违约行为，但双方约定的长期固定消费条款属于捆绑式消费霸王条款，依法应认定无效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晓峰的全部诉讼请求以及宠物店的全部反诉请求。案件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领养通常被视为无偿赠与行为。本案中，晓峰与宠物店签订的《领养协议》包含首付款及后续固定消费，且价格差异反映宠物本身价值，以及一些售后条款明显有别于领养关系，因此双方签订的实为买卖合同。

经查明，两只小猫生病时已被领养了数十天，不排除是晓峰喂养照料不当所致。即便小猫感染了病毒，也不属于《领养协议》“特别约定”中应由宠物店担责的情形，因此宠物店不构成违约。

但两份《领养协议》均含有固定消费条款，该约定限制了晓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宠物用品的权利，属于捆绑式消费霸王条款，依法应被认定无效。因此，宠物店要求晓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的诉请缺乏依据，法院予以驳回。

近年来，“宠物免费领养”模式陷阱多，商家以“无偿”为饵，实则高价捆绑销售宠物用品，且宠物多为非正规繁育，健康状况难保障，售后维权难。此外，《领养协议》中的“付押金+分段付”模式也让领养人承担信用风险。

某天，晓峰在经过宠物店时被店内小猫吸引。他了解到，只要连续10个月在店内固定消费一定金额，就可以“免费领养”小猫。

随后，晓峰挑选了一只2月龄金渐层小母猫“汤圆”，并与宠物店签订了《领养协议》。协议中约定：猫咪健康状况为“优”；领养人要先付1140元购买店内宠物用品套餐，并连续10个月支付420元购买宠物用品。领养后7天内，若猫咪生病则由宠物店负责治疗。

当天，晓峰付了1140元就带着“汤圆”回家了。回家后第4天，“汤圆”开始打喷嚏，于是他将小猫送回店里治疗。其间，晓峰又挑选了一只3月龄金渐层小公猫“饭团”，签了第二份《领养协议》，还付了1340元。

1个月后，晓峰出示了某动物诊所的《病毒检测报告》，两只猫都携带猫杯状病毒，这种病感染后会终身携带，治愈后也极易复发，还有遗传性。晓峰因此认为两只猫咪与宠物店承诺的健康状况不符，且宠物店提供的宠物用品定价过高，遂拒绝支付剩余费用，将宠物店诉至法院，以宠物店消费欺诈构成根本违约为由，要求解除两份《领养协议》。